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珠检公诉刑不诉〔2018〕23号

被不起诉人黄某甲，男，1970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7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址珠海市\*\*区\*\*路\*\*号\*\*栋\*\*房。因内幕交易嫌疑，于2017年12月3日被珠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经本院批准，于2018年1月5日由珠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18年8月24日，本院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某某，系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由珠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黄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3月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4月20日、7月2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5月18日、7月31日补查重报。同年4月5日、9月1日分别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珠海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4年3月28日，广东甲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筹备重新启动公司股东将所持子公司少数股权注入公司相关工作。在甲公司停牌前，2014年3月24日至3月28日内幕信息敏感期期间，甲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即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与犯罪嫌疑人黄某甲，电话联系频繁，在甲公司停牌前一天（2014年3月27日），该二人见面吃饭。犯罪嫌疑人黄某甲在此期间，取消其委托理财，突击存入大量资金，将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张某某、黄某乙等3个证券账户资金全部买入甲公司股票，累计买入306.91万股，成交金额1994.35万元，并于甲公司股票复牌后全部卖出，合计获利415.52万元。

一、关于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

经查，2008年，甲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珠海市乙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76.25%股权，梁某某借壳上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梁某某承诺，在2008年重组完成后三年，将其持有的乙公司剩余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由于政策变动，2013年下半年，梁某某安排甲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某重新启动将其持有的乙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未能实施）。2014年3月24日中午12时左右，梁某某、郑某某、詹某某（甲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宋某某（国金证券公司经办人）在甲公司开会商定将梁某某持乙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当日下午13时左右会议结束。在会议结束前，由梁某某代表甲公司和宋某某签定《保密协议》，参加开会的4人签署了《进程备忘录》。2014年3月27日，甲公司股票申请临时停牌，2014年3月28日甲公司股票公告停牌，至2014年6月10日复牌。

据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18]35号）认定：1.甲公司拟收购梁某某持有的乙公司23.75%股权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上述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梁某某、郑某某、詹某某、宋某某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情况

经查，2014年3月24日中午12时左右，梁某某、郑某某、詹某某、宋某某在甲公司开会商定将梁某某持乙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当日下午1时左右会议结束。2014年3月28日，甲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梁某某先生拟将其所持部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称筹备重新启动公司股东将所持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注入公司相关工作。经向证人宋某某和詹某某调查取证，二人对会议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说法一致，即2014年3月 24日中午12时左右开始，当日下午1时左右会议结束。

据此，2014年3月24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敏感期的起点早于 2014年3月24日13时。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为2014年3月28日。

三、关于犯罪嫌疑人黄某甲交易甲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2014年3月24日开会后的当日下午1时57分和1时58分，黄某甲与郑某某电话联系。2014年3月27日12时8分和下午1时26分，黄某甲和郑某某电话联系，下午黄某甲又给郑某某发短信约其吃饭，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往来密切。

2012年2月至10月期间，黄某甲及其朋友张某某和黄某乙在\*\*证券\*\*营业部先后开立了股票账户，3个股票账户均由黄某甲控制和使用，仅少量、偶尔购买过甲公司股票，而且在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24日期间，没有购买过甲公司股票。但在2014年3月24日至27日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黄某甲在与郑某某密切联系后，即异常大量买入甲公司股票。相关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4日至27日，黄某甲的股票账户，突击转入756万元资金，累计买入甲公司股票118万股，成交金额770.34万元。与该账户2013年 9月最近一次买入甲公司股票相比，交易量放大了132.58倍。

2014年3月25日至27日，黄某甲控制的张某某账户，于2014年3月25日取消了原委托理财协议，全仓买入甲公司股票，累计买入76.43万股，成交金额494.76万元。3月27日将该账户持有的\*\*股票卖出，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甲公司股票，该账户长达半年未交易此股票后，突然放大交易量2.73倍。

2014年3月26日至27日，黄某甲控制的黄某乙账户，突击转入730万元资金，累计买入甲公司股票112.47万股，成交金额729.24万元。该账户长达半年未交易此股票后，突然放大交易量16.37倍。

经统计，上述3个账号累计共买入306.9万股，成交金额1994.35万元，并于甲公司股票复牌后全部卖出，合计获利415.52万元。

据此，黄某甲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在相关资产重组方案未公布期间，其控制的3个股票账户突击大量转入资金，并全部用于购买甲公司股票，3个股票账户在资金变化时间、买入和卖出甲公司股票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时间及与郑某某联系的时点高度吻合，交易量明显放大，属于异常交易。

经本院全面审查并二次退回补充侦查，认为本案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黄某甲不起诉。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2018年9月14日